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公告

2022

第 12 号

(总第 24 号)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意见》《乐山市某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与陈某某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抗诉案》《余某某与胡某某、泸州某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案》予以公布。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2022年12月27日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公告

2022 年

第 12 号

(总第 24 号)

目 录

重要文件

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意见.....(1)

法律监督案例

乐山市某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与陈某某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抗诉案.....(9)
余某某与胡某某、泸州某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案.....(15)

重要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检察院、归国华侨联合会，成都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为进一步推进涉侨检察工作，加强检察机关与对侨工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省人民检察院、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意见》。现将《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2年12月20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依法保护 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涉侨检察工作，加强检察机关与对侨工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

1. 胸怀“国之大者”。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侨联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扎实做好涉侨工作，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强化涉侨检察工作，完善检侨常态化联络机制，努力推动汇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强大合力。

2. 紧扣形势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和侨联组织要努力应对新形势、新任务，从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出发，协同做好涉侨

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

3. 践行“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理念。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和侨联组织在联系服务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发挥民间力量参与解决纠纷、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等方面独特优势，完善检侨合作常态化联络机制，细化实化惠侨制度安排和服务措施，依法保障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

二、积极履职尽责，依法保障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

4. 依法惩治侵害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人身和财产权益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侵犯侨胞侨眷、侨资企业的盗窃、抢夺、敲诈勒索、合同诈骗、金融诈骗、寻衅滋事等犯罪。严厉惩治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向侨资侨属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犯罪。依法打击侨资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挪用企业财产、收受贿赂等损害企业利益犯罪。严厉惩治侵犯侨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加强侨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5. 严格防止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涉侨民事经济纠纷。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在办理涉侨企相关案件过程中，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经济活动中的业务交往与违法犯罪的界限、个人犯罪与企业违规的界限、合法收益与违法所得的界限。监督纠正侦查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

济纠纷，不该立案而立案、选择性司法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依法立案查办侨资企业案件的诉讼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杜绝任意侵犯侨资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的发生。

6.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服务民营经济检察政策。对于涉嫌生产经营活动犯罪的侨企及其负责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为侨企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不予查封、扣押、冻结。对侦查机关违反规定限制民营企业家人身自由和违规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物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依法保障涉侨社区矫正对象平等适用社区矫正措施，监督社区矫正机构优化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请假审批程序。相关侨联组织应当积极作为，配合检察机关做好涉案侨企认罪认罚等工作。

7. 推动涉案侨企合规经营。针对侨企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侨企作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商请有关部门进行企业合规监督评估，促进依法经营、防范风险、安心投资、专心创业。检察机关、侨联组织共同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侨企实际困难，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8. 精准开展涉侨民事检察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依法保障侨

胞和侨企申请监督权，规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和审查程序，注意倾听当事人意见，依法通过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涉侨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加强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违法情形，保护相对权利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加大对侵害侨资企业权益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监督力度，优化侨资企业发展环境。妥善办理涉华侨祖墓、华侨捐赠场所、侨房拆迁、土地征收等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积极开展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和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9. 积极稳妥开展涉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对涉侨文物和文化遗产特别是涉侨革命文物、传统古村落、历史风貌建筑等公益保护，对涉侨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以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切实维护好联系海外华侨华人的文化纽带。

10. 加强涉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犯罪，强化对侨企科技创新领域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诉讼监督。通过办案，切实保护创新成果，为创新型侨企和侨创人才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1. 妥善办理涉侨信访申诉案件。充分发挥“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12309 中国检察网”的作用，为侨胞侨企法律咨询、控告、申诉等服务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机关与侨联组织推动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加强涉侨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积极开展诉

源治理。

12. 依法保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境外合法权益。对于行为人在境外对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实施的犯罪，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境外的正当权益，根据我国法律、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国际惯例，给予保护。

三、发挥检侨协作优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3. 推进完善涉侨司法服务体系。在侨联组织、归侨侨眷集中的社区，重点侨企以及侨企集中的侨商投资区、创业园、创业基地等探索设立联络点、工作站，集中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和重大涉侨纠纷，及时掌握涉侨人员的群体性矛盾和纠纷动向，有针对性地联合相关部门，引导矛盾纠纷化解。

14. 建立案件挂牌督办机制。省市检察院对重大、复杂、敏感涉侨案件，或者认为案件具有指导意义的，可以决定挂牌督办，重点指导。各级侨联组织发现检察机关受理涉侨案件较为重大、敏感，可以将该案件背景信息通报给办案的检察院。

15. 积极听取办案意见。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侨案件时，应当注重听取当地侨联组织意见，从保护侨胞合法权益、促进涉侨企业健康发展角度合理合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以公开听证方式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涉侨公益保护等涉侨案件时，可以邀请当地侨联组织工作人员或侨界代表参加。各级侨联组织对于重大敏感案件，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案件会商，提出意见。

16. 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各级检察机关、各级侨联组织要依托省侨联法顾委、各级人民调解中心、商事调解中心等资源，探索搭建涉侨矛盾纠纷调解平台，联合相关部门，引导矛盾纠纷化解。按照诉源治理工作的整体部署，充分借助我省各类涉侨矛盾化解渠道，发挥海外侨团、海外联络员纽带作用，促进矛盾多元化化解。

17. 落实涉侨司法救助机制。坚持“应救助尽救助”，检察机关、侨联组织共同开展跟踪、回访，动态了解司法救助情况，逐步建立救助效果评估机制。积极推动司法救助与涉侨帮扶措施的衔接融合，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多元救助措施，切实保障困难侨界当事人的基本生活。

18. 加强涉侨普法宣传工作。根据普法规划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会同各级侨联组织研究确定宣讲计划和主题，积极开展侨界普法讲座、法治进侨企进社区、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做好检察法律文书说理、以案释法工作，努力把法理、情理、事理说清说透。适时联合发布涉侨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广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提升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营造侨界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19. 加强涉侨工作会商。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级检察机关、各级侨联要定期和不定期邀请侨界代表共同召开涉侨检察工作联

席会议，及时掌握侨胞、侨企的实际困难和司法需求，不断增强司法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工作通报，各级检察机关及时了解、掌握与华侨、归侨侨眷密切相关的法律政策、执法标准等信息，不定期向当地侨联组织通报涉侨检察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各级侨联组织不定期向当地人民检察院通报归侨侨眷、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 强化涉侨工作协同。各级检察机关、各级侨联要共同开展涉侨检务实践调研，及时分析研判维护侨益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工作对策和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各级检察机关和侨联组织应当共同加强与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方面联络，探索完善具有侨界身份的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的选任和管理机制，邀请侨界代表委员参加考察调研、公开听证、专家论证等活动。

法律监督案例

乐山市某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与陈某某 合同纠纷虚假诉讼抗诉案

【关键词】

虚假诉讼 公司人格独立 刑民协同

【要 旨】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人格和财产权的民事主体，对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制造虚假诉讼方式将公司财产转移至他人名下，逃避国家税收征管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

【基本案情】

乐山市某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某管道公司）于1999年设立，现公司股东为傅某及其妻子刘某嘉，法定代表人为傅某。2003年12月，乐山某管道公司向成都某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某管业公司）投资入股100万元。2015年7月16日，成都某管业公司成功上市。

2016年12月，傅某售卖乐山某管道公司持有的成都某管业公司的部分股票，并打算将售卖股票的款项转入其个人账户。因傅某是乐山某管道公司法定代表人，担心售卖资金直接转入自己

个人账户有麻烦，遂安排妻子刘某嘉的侄女陈某某以“归还股权权益”为由起诉乐山某管道公司。傅某为此伪造了一份落款时间为2015年8月15日的《投资确认书》，该份确认书载明：乐山某管道公司于2003年12月对成都某管业公司的100万元投资中，50万元系陈某某的个人投资；截止2015年7月16日成都某管业公司股改上市日，乐山某管道公司持有该公司320万股股权，其中160万股实为陈某某投资形成，该部分股权及其投资收益归陈某某所有，解禁后陈某某有权自行处置，所得款项归陈某某所有，与乐山某管道公司无关等。陈某某在该《投资确认书》上签名捺印，乐山某管道公司在该《投资确认书》上加盖公司印章及傅某印鉴。同时，傅某出资帮陈某某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于2016年12月12日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陈某某享有其中160万股的股权收益。

在审理过程中，傅某作为乐山某管道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庭，陈某某未出庭，傅某当庭承认了陈某某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乐山某管道公司承认陈某某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判决陈某某对乐山某管道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某管业公司股份，享有160万股的股权收益。

该判决生效后，售卖股票所得人民币621万余元通过乐山某管道公司账户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7日、2018年12月7日以“支付代售股票款”为名，在未扣缴税款的情况下全部

转入陈某某个人帐户。陈某某收到上述款项后，按照傅某的要求于2017年3月3日将320万元转至傅某控制使用的司机尹某东个人帐户，于2017年3月20日将299万余元转至傅某控制使用的其侄女刘某婷个人账户。为支付律师费，傅某又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刘某婷账户向陈某某汇款20万元，陈某某于2017年4月18日转款10万元给律师作为诉讼代理费，剩余10万元留在陈某某的前述个人账户内。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接到举报，称陈某某从乐山某管道公司获取了大量资金，涉嫌虚假诉讼犯罪。2021年1月，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请求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该案。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和民事检察部门共同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同时依职权启动对该案的民事诉讼监督程序。

市中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调阅法院裁判卷宗，发现原审存在原告不出庭，被告完全承认原告诉求等诉讼异常行为。调取的公安机关对傅某和陈某某的询问材料显示，两人陈述一致，均认可陈某某并未委托傅某及乐山某管道公司投资。通过调阅陈某某等人账户信息，查明相关股权款虽然转入陈某某账户，但是最终转入傅某所控制的账户中。经审查，市中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构成虚假诉讼，于2021年2月1日提请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虚假诉讼事实成立，但当事人制造虚假诉讼的主观动机仍需进一步查明。经调阅公安机关收集的

证据，到税务机关调阅乐山某管道公司的税务资料申报表、企业年报等，发现乐山某管道公司于2016年12月售卖部分所持股票后，在2016年、2017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投资收益”一栏均为0，初步证实傅某虚假诉讼的目的是通过“合法裁判”套取公司资金，偷逃税款。

2021年5月19日，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1年5月28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市中区人民法院再审。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陈某某与乐山某管道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某合谋提起的虚假诉讼，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陈某某的诉讼请求。

2021年9月，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将乐山某管道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傅某、股东刘某嘉可能存在逃避税收征管的线索移送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机关立案调查后，傅某将非法转移的资产转回公司，有效阻止了傅某偷逃税款110万余元。傅某因涉嫌虚假诉讼罪已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典型意义】

（一）准确识别虚假诉讼，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实践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出于套现投资或抽逃出资目的，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相对封闭，经营决策高度集中的特点，虚构借贷、贷款、投资款等进行虚假诉讼，转移公司财产，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资本维持和资本不变原则。检察机关在审查该类案件时，应从审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异常诉讼行为

入手，查明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用优势地位，虚构证据进行虚假诉讼的行为。通过实施法律监督，有效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独立性和人格独立性，保护市场经济主体经营安全和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

（二）内外协同强化配合，刑民同查汇聚合力。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提起的虚假诉讼，既损害了民事司法秩序，又可能触犯刑法规范，构成虚假诉讼罪。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注意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发挥聚合效应，形成惩治虚假诉讼合力。一方面，民事检察部门要主动对接刑事检察部门，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侦查，查明案件关键事实，为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创造良好条件。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先行监督法院对虚假民事案件依法改判，为刑事诉讼中精准指控，有效打击虚假诉讼犯罪奠定基础。

（三）深入查明作案动机，着力维护税收秩序。检察机关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中应具备延伸监督思维，既要查明当事人实施虚假诉讼的不法事实，又要深挖当事人制造虚假诉讼的深层次动机。当事人在未扣缴税款情况下，将公司投资盈利通过虚假诉讼手段进行转移，涉嫌偷逃税款的，检察机关应当主动向税务部门移送线索，阻止国家税收不当减少，体现法律监督机关的责任担当。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九十条

余某某与胡某某、泸州某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案

【关键词】

虚假诉讼 刑民衔接 执行监督

【要 旨】

检察机关在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对涉及的民事虚假诉讼线索及时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办理，通过刑民协作，精准拆穿虚增债务类型虚假民事诉讼，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再审改判。同时，针对违法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促成执行回转，依法打击损害司法公信力的虚假诉讼行为，维护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2015年7月7日，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向泸县人民法院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提取被执行人泸州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某公司）在泸县人民法院的被执行案款44万余元。同日，余某某因与泸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泸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泸县人民法院当日即冻结了该公司40万元案款。

2015年7月8日，余某某将泸州某公司和胡某某起诉至泸县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欠款40万元并承担保全费用2520元。2015年7月9日，泸县人民法院调解确认泸州某公司、胡某某偿还余某某欠款40万元。2015年7月15日，余某某向泸县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该调解书，泸县人民法院扣除相关案件执行费后将剩余 30 万余元支付给余某某。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根据案外人举报，泸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办廖某、杜某、田某涉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一案，并将发现的本案虚假诉讼线索移送泸县人民检察院办理。

泸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调查关联刑事案件、民事执行案件情况，查明：为了保障泸州某公司在泸县人民法院的被执行款不被划走，余某某与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某某合谋，将该公司差欠余某某的 22.4 万元货款虚增为 40 万元，在杜某（时任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聘用制司法警察）和田某（时任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帮助下，凭借伪造的差欠货款 40 万元的欠条，向泸县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该执行案件承办法官廖某（时任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违规批准了该笔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余某某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本案后，杜某又拜托承办法官张某（时任泸县人民法院牛滩法庭庭长）尽快结案。张某审理后认为，该案证明 40 万元欠款的证据不够充分，但碍于同事关系，于起诉次日调解结案。本案执行完毕后，余某某送给杜某“感谢费”3 万元，杜某收下后分给廖某 2 万元。

泸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泸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与他人内外勾结，采取虚假诉前保全和民事虚假调解的方式截留应当划拨给其他法院的执行案款，侵害了其他案件执行人的合法权

益。该调解书所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主要证据系伪造，且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属于虚假诉讼，应当予以纠正，遂于2021年7月向泸县人民法院提出纠正虚假诉讼的再审检察建议和纠正执行活动违法的检察建议，建议对该虚假诉讼案件和执行违法情形进行纠正。

2021年8月26日，泸县人民法院裁定再审。2021年12月10日，泸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2015）泸泸民初字第2216号民事调解书。同时，根据泸县人民检察院的执行检察建议和该案的再审判决结果，本案已执行回转，余某某将案涉30万余元全部退还至泸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古蔺县人民法院、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廖某、杜某等人的刑事责任。张某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作党纪政纪处分。

【典型意义】

（一）刑民衔接，敏锐发现虚假诉讼线索。拓宽线索来源渠道，提高线索甄别效率，是打击虚假诉讼行为的关键。虚假诉讼传统的线索发现方式往往依赖于利益受损的案外人或当事方的举报、其他人员控告和检举等，来源渠道相对狭窄。检察机关应通过加强刑民衔接，增强在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过程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的敏感度，及时将发现的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办理，形成惩治民事虚假诉讼的工作合力。

（二）能动履职，依法打击虚增债务型虚假诉讼。债权人与

债务人恶意串谋，伪造欠条虚增债务，通过民事诉讼获取执行依据并申请执行或参与分配，稀释其他债权人应分得的份额，是典型的虚增债务型虚假诉讼。这种虚假诉讼因扰乱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仍应由法院通过再审方式予以纠正。对虚增债务型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应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清当事人为规避法院执行，伪造证据进行虚假诉讼的事实，为后续监督夯实证据基础。

（三）全面监督，执行回转促生效裁判监督落实到位。以规避执行为目的的虚假民事调解，通常具有“诉讼过程异常，案件立、审迅速；庭审过程缺乏对抗性，双方当事人配合默契，迅速调解结案”的特点。检察机关应抓住虚假民事调解的行为特征，在查明虚假事实基础上，及时向同级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快速纠正虚假生效调解文书。同时对当事人规避执行行为及虚假调解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促成执行回转，全面履行民事检察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信力。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三百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四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六条